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延泰工程行即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億溢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聖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有多年商業往來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因資金周轉困難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乃自同年6月起陸續交付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予被告，並約定被告自115年1月起陸續償還，至同年7月1日全部清償。被告為清償借款，簽發支票4紙交付原告，惟經原告提示後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被告迄未清償本件借款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除係依公示送達通知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㈡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其已交付借款25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至115年7月1日全部清償，被告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匯款明細及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29、31頁）。其中被告簽發支票交付原告，並經提示因存款不足退票之情形，與原告所述被告以支票清償借款未果之經過相符，可資佐證原告之主張。被告對於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並非經公示送達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5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約定本件借款應於115年7月1日全部清償，該期限已屆至，被告迄未清償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即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未逾其依法得請求之範圍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